

证券代码：836603

证券简称：统一智能
券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

广东统一机器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为满足公司战略布局、继续拓展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，响应国家发展号召，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，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一千万元人民币，在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区设立全资子公司“河南统易工程技术有限公司”。

（二）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——重大资产重组》的规定，挂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、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系新设全资子公司，故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（三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四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5 年 7 月 7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，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

本次对外投资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，需报河南省郑州市当地相关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手续，以及尚需分别在广东东莞市商务局、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。

（六）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

（七）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

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，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，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。

（八）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

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、融资担保公司、融资租赁公司、商业保理公司、典当公司、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。

二、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

1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河南统易工程技术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区省道 S102 南侧 5 号 A-2 号楼 4 单元 4 层 401B 区 B047。

主营业务：一般项目：工程技术服务(规划管理、勘察、设计、监理除外)；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；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；制冷、空调设备销售；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；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；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；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；电子专用设备制造；机械电气设备制造；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；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；电子专用设备销售；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；工业工程设计服务；智能水务系统开发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；机械电气设备销售；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；货物进出口；土石方工程施工；安全系统监控服务；园林绿化工程施工；工程管理服务消防技术服务；金属门窗工程施工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许可项目：建设工程施工；输电、供电、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、维修和试验；电气安装服务；施工专业作业；建筑劳务分包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)

法定代表人：刘其伟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三、投资标的情况

（一）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名称：河南统易工程技术有限公司
注册地址：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区省道 S102 南侧 5 号 A-2 号楼 4 单元 4 层 401B 区 B047。

主营业务：一般项目:工程技术服务(规划管理、勘察、设计、监理除外);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;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;制冷、空调设备销售;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;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;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;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;电子专用设备制造;机械电气设备制造;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;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;电子专用设备销售;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;工业工程设计服务;智能水务系统开发;信息系统集成服务;机械电气设备销售;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;货物进出口;土石方工程施工;安全系统监控服务;园林绿化工程施工;工程管理服务消防技术服务;金属门窗工程施工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,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许可项目:建设工程施工;输电、供电、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、维修和试验;电气安装服务;施工专业作业;建筑劳务分包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,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)

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、方式和持股比例：

投资人名称	出资方式	出资额或投资金额	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	实缴金额
广东统一机器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	现金	10000000.00	100%	0

（二） 出资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☒ 现金 ☐ 资产 ☐ 股权 ☐ 其他具体方式

本次出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，不涉及实物资产、无形资产、股权资产的出资方式。

四、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本次出资新设立全资子公司，不涉及签署相关协议的情形。

五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子公司作为公司与市场的主要联络、对接窗口，能促进公司与市场的交流与合作，便于公司及时获取区域市场的最新信息，为公司的发展和增长创造更多的机遇和有利条件。此次子公司的设立有利于公司拓展市场、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与竞争力。

（二）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

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从长远战略布局做出的慎重决定，但由于市场的变化多样性，各地区的法律、政策体系、商业环境存在区别，仍然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。

公司将采取适当的策略，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、加强风险防范运行机制，提升对外投资、管理运营的监督与控制，稳步推动新设子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。

（三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资金来源于公司的自有资金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提升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和综合竞争力，预计对未来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. 广东统一机器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2. 广东统一机器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广东统一机器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7 月 9 日